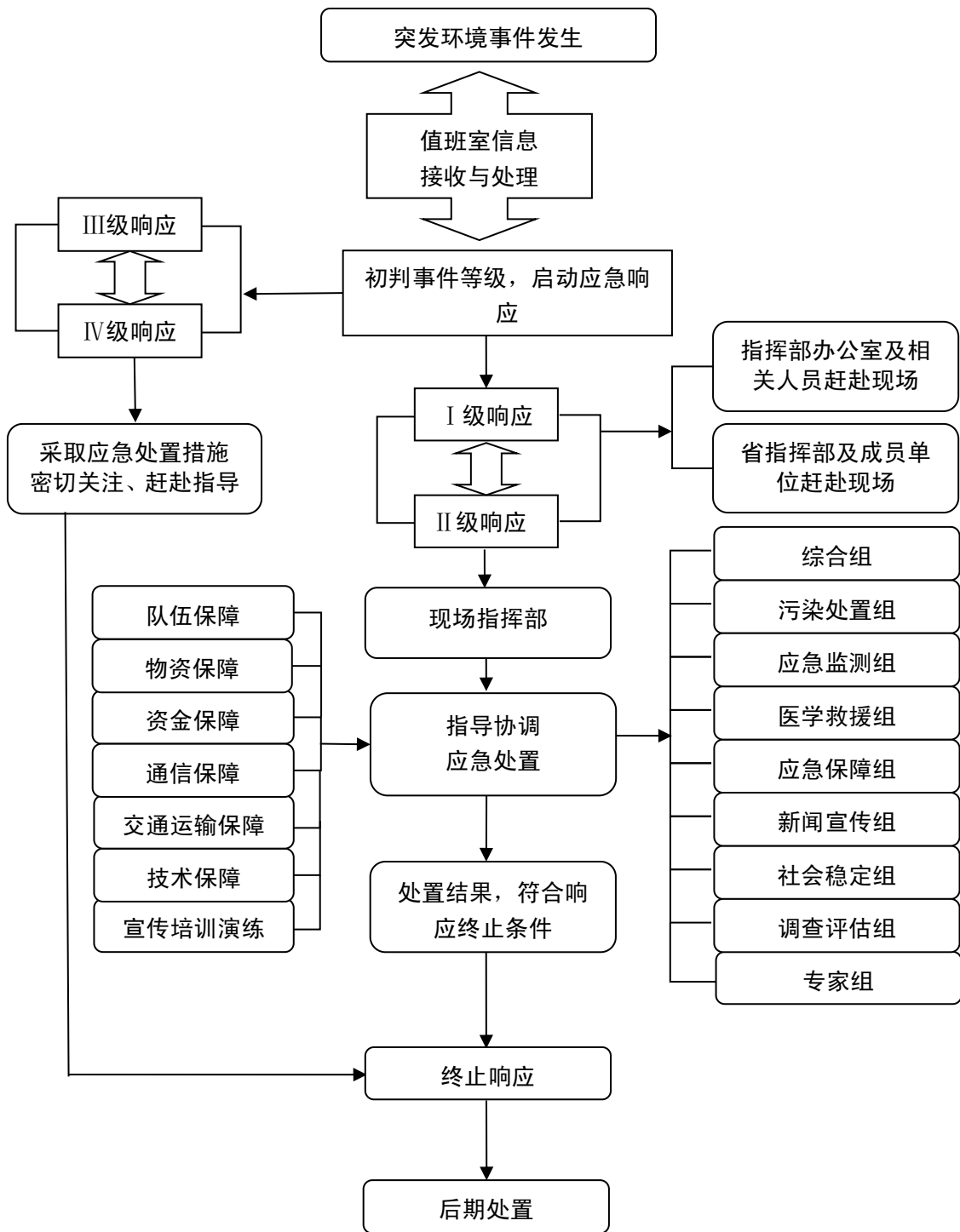


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2

省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p>省指挥部职责：</p>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p> <p>(2) 统筹协调全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3) 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p> <p>(4) 组织指挥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5) 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p> <p>(6) 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指挥长	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兼任。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p>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p>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副局长	(1) 承担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制定、修订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武警山西省总队 副司令员	(2) 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省消防救援总队 总队长	(5) 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协调组织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报告和发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7) 指导市、县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	省委宣传部	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落实省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省教育厅	负责全省各类学校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生态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高校师生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指导高校制定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省工信厅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省公安厅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调公安消防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省民政厅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省财政厅	负责应急处置中应由省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保障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负责指导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破坏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省生态环境厅	配合生态环境部进行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省住建厅	负责指导全省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交通厅	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协调省民航机场管理局为运输物资、人员提供机场保障。
	省水利厅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省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指导全省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水文等相关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评估，指导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
	省卫健委	负责指导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应对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团队给予指导支持；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省应急厅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省广电局	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省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省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省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省文物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省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省粮食和储备局	负责对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环节原粮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省林草局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省药监局	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保障药品药械安全工作。
	省气象局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	省测绘院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工作。
	武警山西省总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晋武警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省民航机场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航空运输工作。
	太原铁路局	参与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新华社山西分社	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国内舆论，有效影响国际舆论。

省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综合组	<p>综合组由省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p> <p>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p>
污染处置组	<p>组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p> <p>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文物局、省林草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西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p>

<p>应急监测组</p>	<p>组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p>
<p>医学救援组</p>	<p>组长：省卫健委副主任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p>
<p>应急保障组</p>	<p>组长：省应急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测绘院、省通信管理局、省民航机场管理局、太原铁路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闻宣传组</p>	<p>组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武警山西省总队、新华社山西分社、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省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稳定组</p>	<p>组长：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交通厅、省应急厅、武警山西省总队、省民航机场管理局、太原铁路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设区的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查评估组</p>	<p>组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林草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p>	<p>组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林草局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保护、气象、水文、农业、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p>
---	--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省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启动条件：初判①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②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③需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④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⑤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⑥对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5.3.4。</p>	<p>启动条件：初判①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②可能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③需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④可能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⑤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⑥对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⑦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5.3.3。</p>	<p>启动条件：初判①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②可能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③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④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⑤可能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⑥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⑦可能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三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5.3.2。</p>	<p>启动条件：初判①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②可能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③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④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⑤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四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5.3.1。</p>
<p>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p>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⑤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⑤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④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种受到破坏的；⑤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⑥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④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事件的；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容
队伍保障	<p>省环境应急监测队伍、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省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省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p>
物资与资金保障	<p>省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设区的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p> <p>各级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p>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p>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p>
技术保障	<p>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p>

宣传、 培训和 演练	<p>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p> <p>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p> <p>省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省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p>
---------------------------	--